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20〕451号

北京新果联盟商贸有限公司：

马洁不服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的京西市监展览〔2020〕第041301号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变更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，于2020年6月12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同日本局依法予以受理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：你公司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本局决定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，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内向本局提交答辩材料，逾期本局将认为你公司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1.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副本。

2.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；若提交答辩意见，请将其填写完毕一同寄回本局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2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